

把握“懂”“做”“好”三字诀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人大履职新实践

■ 张伟 (江苏)

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大常委会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自觉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摆在突出位置,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履职实绩,精准把握、躬身践行“懂”“做”“好”三字诀,实现思想认识、担当作为与成果实效的有机统一。

“懂”是前提:深刻把握核心要义

树立正确政绩观,首要在于“懂”,即想清楚、弄明白“什么是政绩、为谁创造政绩、怎样创造政绩、如何评价政绩”等基本问题,厘清认知边界,把稳思想之舵,夯实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

懂“显”与“潜”的辩证法。人大工作有其法律性、程序性、渐进性等特点,很多成效并非立竿见影。既要重视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显性”履职成果,让人民群众可见可感;更要甘于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功”,围绕优化产业结构基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长效监督。这些工作或许短期内成效不明显,却关乎区域发展的根本竞争力和人民持久福祉。人大干部应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在“显绩”与“潜绩”的统一中体现人大担当。

懂“上”与“下”的统一论。“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本质统一于对党和人民的事业负责。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

治方向前进,这是最大的“对上负责”。必须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和群众急难愁盼,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力求使人大各项工作都能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懂“为”与“度”的平衡术。创造政绩,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人大行使职权必须于法有据、遵循程序,同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奋发有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把握好监督工作的时度效,在确定监督议题时,既考虑发展所需、民心所向,也充分评估人大自身的精力与能力,不搞“四面出击”;在开展监督时,既敢于运用法定方式动真碰硬,推动问题解决,也注意方式方法,做到真支持、真监督,追求实实在在、可持续的监督实效,力戒形式主义,避免“监督疲劳”与“基层负担”。

“做”是关键:聚焦担当作为

正确的政绩观,最终要落脚到“做”上,激发“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的奋进状态,体现为行动的自觉、攻坚的勇气和履职的能力。

以“想干事”坚守初心。“想干事”源于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为民情怀。面对“十五五”开局的重任,着力激发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常委会机关干部“想干事”的内生动力。通过深化理论学习贯彻“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举办“人大代表讲坛”,引导大家将履职热情投入到推动溧水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中。围绕年度确定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监督议题,主动思考人大如

何通过有效履职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校准“为谁创造政绩”的价值航标。

以“敢干事”砥砺斗志。人大监督需要“敢”字当头的担当。对于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难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堵点,敢于发扬斗争精神,综合运用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等刚性监督方式。对于看准的问题,定下的监督任务,勇于担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在破除障碍、推动问题解决中展现人大作为,护航正确政绩观落实。

以“会干事”提升本领。“会干事”是创造“好政绩”的能力基石。常委会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政治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践行“一线工作法”,使各项履职活动更接地气、更合民意。围绕溧水主导产业发展、现代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人大履职所需的监督、代表工作等业务技能,加强学习钻研。围绕年度议题,精心组织会前调研,提高审议发言质量,增强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并强化跟踪督办,形成“调研—审议—督办—落实”的工作闭环。

“好”是标尺:践行成果导向

“做”的成效如何,最终要用“好”来检验。正确的政绩观,必须坚持以实绩实效为根本标尺,追求实实在在、群众认可的履职成果,追求“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的履职境界。

“重实干”,以务实作风力戒形式主义。政绩是干出来的,不是喊出来的。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抓落实、求实效上。部署工作力求实化、细化、具体化,力戒“走过场”“做虚功”。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高伟 (山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学习教育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立党为公”的政治底色 把准方向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铸牢政治忠诚。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定向领航、指导实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政治站位、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提升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发力点,与地方党委决策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

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前行。

坚持“为民造福”的价值取向 践行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认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引导代表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尽心尽力服务发展、用心用情服务人民,架起“连心桥”、当好“代言人”,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兑现承诺。深化“两个联系”机制,坚持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机制,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制度,扩大人大代表的有序参与。构建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代表与群众常态化联系,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等机制,强化办理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深入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持续跟踪督查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推动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科学决策”的思想方法 服务中心工作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必须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要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大局中思考谋划,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衔接点、切入点 and 发力点,做好承接转化和细化落实。以刚性监督破解发展难题,有力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对“十五五”规划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抓实计划执行、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监督。围绕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情况开展监督,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安全、生态环保、城市更新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推动民生改善、增进人民福祉。以有效决定凝聚发展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程序和责任,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坚持“真抓实干”实践品格 锤炼务实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

人大监督工作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实情,聚焦真问题,开展真监督,提出实建议。改进调研作风,大力推行“四不两直”方式,加强统筹,避免扎堆,切实为基层减负。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以务实作风擦亮政绩底色。

“做实功”,以深耕细作追求发展厚度。树立“久久为功”的理念,不追求一时一地的“轰动效应”,而是致力于通过持续发力,厚植区域发展根基。无论是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的持续跟踪监督,还是对营商环境、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的长期关注,都体现了深耕细作的定力。在议题选择上,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民众关切;在过程推进中,对重点监督议题持续跟踪、反复督办,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和满意度测评;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做实“两个联系”,推动代表常态化倾听民意、服务群众。力求每一项工作都能取得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实效,增加地区发展的韧性。

“求实效”,以人民满意检验工作成果。将履职成效的评判权交给人民群众,通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组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常态化接待选民等方式,直接听取群众评价。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引导常委会机关干部创造真正对地方发展有益、让人民群众受益的政绩。完善督查问责机制,对监督发现的议题紧盯不放,推动切实整改。通过依法有效履职,推动解决一批发展难题和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人大履职带来的变化和实惠,以监督实效保障发展实效,让正确政绩观在履职实践中开花结果。

2018年,全国人大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随后地方各级人大依次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或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明确其为人大开展社会建设工作的职能主体,聚焦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安全生产等民生问题开展监督检查。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新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建设领域的新模式、新场景新问题层出不穷,我国社会建设工作面临多重挑战。当前,全党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笔者认为:县级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必须牢牢“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价值理念,牢牢把握“以人为本”这条主线,通过“聚焦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惠及于民”四大路径,助推县域社会建设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筑牢民生福祉底线。

聚焦于民:校准监督靶向,把准“为了谁”的根本立场

社会建设领域涉及就业、社保、民政、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直接、最密切。县级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清楚认识社会建设工作中“人”这一主体的关键意义,将监督的焦点始终对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是聚焦部门权责明确,根据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设立依据,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要负责审议、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法律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开展有关执法检查等。县级人大常委会要以常委会会议决议、机构编制文件等制度化形式明确本级社会建设工委负责的具体监督领域和事项,并明确其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如民政、人力资源、应急管理、医保社保、退役军人事务等,令履职有据可依。二是聚焦民生实事监督,紧盯政府工作报告中承诺的民生实事项目,特别是涉及“一老一小”、社保医保、困难群体救助、就业创业帮扶、退役军人服务等领域的科目,梳理各项目进度时间轴,推动政府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好。三是聚焦民生法规实施,围绕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有关部门完善执法体系,精准执法、柔性执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四是聚焦风险隐患排查,针对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领域的风险点,加强预警监督,督促政府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安全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问需于民:畅通民意渠道,找准“依靠谁”的力量源泉

社会建设工作要如何紧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首要任务是了解群众诉求。如果脱离群众需求,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是得不到人民群众认可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是地方各级人大中专职负责开展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工作的神经末梢,是联系民生最紧密、服务群众最直接的组织机构。要充分利用好这一优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利用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各类基层人大活动平台载体,听真话、察实情、获真知。一是用好各类型代表联络站(点),依托遍布城乡的代表联络站,及基层人大特色品牌,组织社会建设领域的代表定期接待选民,收集原汁原味的民情民意,特别是要注意城乡居民之间、不同就业形态之间、不同收入群体之间、不同年龄阶层之间、不同健康状况人群之间对于就业创业、教育、劳动权益保障、社会保障体系等的差异化诉求,确保收集的群众诉求问题精准、覆盖全面。二是深化调查研究,通过定期开展代表持证视察等方式,围绕社会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如长期护险政策落实后的失能群体申请兑付、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殡葬服务业改革、基层应急消防体系建设等,深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社区楼栋,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掌握第一手材料。三是畅通线上反馈渠道,利用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社会建设专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拓宽问需于民广度。同时,利用数据分析,整合收集意见建议高频场景和关键词,为提出高质量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建议提供数据支撑。

问计于民:汇聚民智民力,破解“怎么干”的方法路径

“正确的道路从哪里来?从群众中来。”县级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应正确认识到,县域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主体永远是县域内人民群众,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吸收群众经验和方法,推动群众对社会建设美好愿景转化为可操作的政策落实。一是建立民生工作观察员机制,在社会建设各重点领域,如养老服务、长期护险、未成年入保护、大学生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等,聘请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热心公益的社区工作者、行业代表、志愿者担任“民生工作观察员”。通过定期召开观察员座谈会、建立信息直报渠道等方式,第一时间获取来自工作一线的真实情况和对策建议,使监督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二是探索“人大代表+专家+群众”会商机制,针对社会建设领域的特定难题,如留守儿童关爱、社区居家养老、残疾人就业帮扶、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问题等,可邀请相关领域的县域内各级人大代表、专业人士(如社工、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等)以及直接受益群众代表,共同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多角度、专业化的会商研讨,形成更具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参考。三是发挥人大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利用县级人大代表中来自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领域的代表资源,组建社会建设相关专业代表小组。围绕年度监督重点议题、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等,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开展小切口、深层次的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专业依据。

惠及于民:注重实绩实效,突出“谁评价”的最终标准

建议提得好不好、监督抓得实不实,最终标准是政策落实是否真正到位、人民群众是否真正受益。县级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要坚持“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相结合,确保履职有章法、监督有实效、民生有保障。一是强化跟踪问效,紧盯社会建设领域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建立台账并明确答复期限,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落实审议意见、代表建议等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开展“再监督”,确保政策落实紧跟社会发展需要。二是突出可感可及,探索开展“小切口”推动“大民生”的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路径,推动政府有限的财力更多用于民生改善,重点解决就业岗位、医疗床位、养老床位、停车位供给不足等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切实解决失能群体行动不便申请长期护险服务困难的问题、残保金补贴标准无法适用当前物价水平的问题、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社保医保缴纳机制的问题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是完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联系群众的巨大优势,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社会建设工作评价体系,推动将“社会建设”“满意度”纳入工作评议内容,引导政府部门树立“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将群众评价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树政绩

■ 赵楠 (浙江)

树牢正确政绩观 书写为民履职新答卷

■ 任育琦 (安徽)

今年以来,安徽省望江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将正确政绩观融入依法履职全过程,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望江落地生根,以实干实绩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凝心铸魂 把稳正确政绩观“定盘星”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通过每周早学、专题读书班、集中研讨等形式,深度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精准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核心要义,确保思想对标、行动紧跟。

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把学习教育与履职实践深度融合,认真研究谋划年度工作重点及监督议题,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开展走访调研,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为民履职的强大动力。今年以来,累计组织专题学习11场次、代表履职培训2次,参训392人次,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思想根基。

问需于民 校准为民履职“坐标系”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县、乡规范建设13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推动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融入履职各环节。构建“码上听民声+实地访民情”线上线下双轨问需体系,让民意成为决策“风向标”,着力破解民生痛点、补齐治理短板。

深化“千名代表访民情、问政问需民生”活动,组织省、市、县、乡千余名人大代表常态化走进田间地头、社区楼栋、企业车间,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调研;依托智慧人大平台开通民意征集、诉求办理功能,畅通民意“快车道”。2025年以来,累计收集民生建议862件,覆盖水利、教育、交通、养老等领域,为精准履职夯实民意基础。

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巩固2025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工作成果,持续探索“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领单、人大验单”民主实践路径。2026年1月,县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票决产生8个民生实事项目,其中涉及教育、养老、农村农业类项目就占7个,推动民生项目从“政府配餐”变为“群众点餐”,切实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实干担当 打通为民服务“快车道”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及相

关工委负责人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局长面对面”、立法意见征集等活动,深化代表履职码应用,构建“线上+线下”民意直通渠道,实现群众诉求“码上提、马上办、码上督”。2025年以来,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环武湖旅游公路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重点工程,共收集意见建议4426件,梳理转交616件,办结率89.7%;化解矛盾纠纷276起,化解率98.9%。以“代表·局长面对面”为抓手,创新推行“代表跑腿调研、局长进站解难、监督闭环推进”工作模式,健全“民意收集—问题研判—部门响应—跟踪督办—结果反馈”全链条督办机制。针对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全域调研并形成议案,推动总投资13亿元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成投用,惠及47万群众,彻底打通农村饮水安全“最后一公里”;聚焦校园食品安全、教育资源均衡等民生热点,组织人大代表与教育部门专题座谈、直面问题,督促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落实,切实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持续深化“三官一员”进站点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司法工作人员下沉基层服务群众,2025年以来累计开展活动96人次,推动司法服务直通一线、贴近民生。县检察院检察长以人大代表身份

深入基层实践站倾听群众呼声,带头落实导师包案化解制度。

守正创新 筑牢民主法治“压舱石”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法治建设,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深化池河镇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健全民意征集、上报、反馈闭环机制;高标准推进文凯学校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打造立法民意征集“直通车”与法治宣传“主阵地”。截至目前,两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累计开展立法意见征集9次,上报建议36件。文凯学校联系点通过模拟法庭、法治实训等形式,推动民主法治理念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以法治育人赋能基层治理。

紧扣全县发展大局和群众法治期盼,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聚焦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强化法律监督,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见效,以高质量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守护民生福祉。

政绩观正,则履职实;履职实,则民心聚。望江县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守“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根本立场,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履职方式、提升监督实效,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奋力谱写望江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建设现代化美好望江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